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姿言  
電話：(02)7736-6714  
電子信箱：ziy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唯心聖教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400476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填表說明、附件2-增量調查表  
(A09000000E\_114004766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47662\_senddoc1\_Attach2.ods)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港澳生)招生名額填報原則，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海聯)114年5月2日海聯試字第1143000073號函辦理。
- 二、各大學招收僑、港澳生之名額，應依填表說明(附件1)及下列原則辦理：
  - (一)招收學制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惟各校單招之地區或對象不得包含緬甸或泰北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例如華僑中學畢業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在臺攻讀學、碩士學位者等，均不得受理單招。
  - (二)有意招收僑、港澳生之學校，請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起至同年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期間，登入海聯「名額暨簡章調查系統」填報115學年度招生名額需求，網址：

<https://school.overseas.ncnu.edu.tw/school/login.html>。

- (三)有增量需求者，應併同提出增量原因、品質控管策略、配套措施及附件2增量調查表，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前備文函報本部及副知海聯，並將調查表電子檔寄至海聯電子郵件信箱(overseassurvey@gmail.com)，俾利彙整。
- (四)學校如獲本部同意辦理115學年度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之「重點產業系所招生」或「國際專修部」者，將由系統自行匯入，呈現本部已核定之擴大境外生名額，學校僅需申請一般系所招生名額。
- (五)為避免單招與聯招名額之互相牽動，並保障聯招管道各地區僑、港澳生之公平分發機會，除藝能性質學系名額得全數提供聯招之「個人申請」外，其餘各學系提供聯招之「聯合分發」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已透過海聯聯合分發至該系之名額(不含個人申請流用名額)。各校如欲辦理聯招之個人申請或單獨招生，應另行提撥新增名額，且各班別各管道(聯招及單招)之招生名額加總應等於本部核定之該班別招生總額。
- (六)各校單招(含僑生專班、港澳生專班)之招生規定、專班計畫書須經本部核定後始得提供名額，且招生校系應設僑生輔導專責人員。
- (七)學校如依本部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請勿提出申請。

三、本案聯絡人：

(一) 技職校院：技職司林錦綉小姐，電話(02)7736-5844。

(二) 一般大學：高教司劉姿言小姐，電話(02)7736-6714。

(三) 系統填報：海聯周楷嘉幹事，電話(049)

2910960#2267。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